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08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秀英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查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6,3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83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煜庭